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6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中医医院，托里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210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待 2024 年预

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704 中医(民族医)药专项”科目。各县(市)、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你县(市)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你县(市)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23年12月23日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基层中医药服 务能力建设项 目	中医医院康复 科建设项目	2024 年提前 下达资金
合计	250	150	400
塔城地区中医医院		150	150
和布克赛尔县	50		50
托里县	200		200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